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委员会文件

宝高委〔 2021 〕 179 号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委员会 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人民政府 关于高境镇机关党政内设机构、 所属事业单位设置的通知

机关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各居民区：

根据《宝山区关于完善街镇管理体制整合街镇管理服务资源的实施方案》精神，经镇党委研究上报，区委编委批准，我镇机关党政内设机构、所属事业单位设置如下：

一、机关党政内设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更名为党政办公室，挂应急管理办公室牌子，不再挂信访办公室牌子；

（二）党群工作办公室不再挂组织人事科、宣传科（统战科、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牌子；

（三）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更名为平安建设办公室，挂信访办公室牌子；

（四）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不再挂人口和计划生育办公室牌

子；

(五) 社区管理办公室更名为社区建设办公室；

(六) 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办公室更名为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七) 继续保留经济发展办公室；

(八) 增设党建工作办公室。

镇人大、纪检监察、人民武装等机构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按照有关规定设置。

二、镇属事业单位设置

(一) 变更的机构

1. 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继续保留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退役军人服务站牌子，不再挂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劳动保障事务所、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社会救助事务所牌子；

2. 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更名为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挂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应急管理服务中心牌子；

3. 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经济管理事务中心更名为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挂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牌子，不再挂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农村经营管理站、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安全管理事务所牌子；

4. 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更名为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继续保留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牌子。

(二) 新建的机构

1. 整合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城乡建设和管理服务中心、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房屋管理事务所，组建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2. 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综合行政执法队，挂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中队牌子，为镇所属行政执法机构。

（三）保留的机构

1. 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财政所；
2. 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四）撤销的机构

1. 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社会治安综合管理服务中心（职能、编制等转入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2. 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城乡建设和管理服务中心；
3. 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房屋管理事务所；
4. 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中队。

三、其他事项

新建的机构，按规定程序办理事业单位设立登记；变更的机构，按规定程序办理事业单位变更登记；撤销的机构，按规定程序办理事业单位注销登记和清产核算等工作。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委员会

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人民政府

2021年5月6日